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量子高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与声明：

本人已向量子高科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量子高科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量子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量子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

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主体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主体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曾宪经（签字）：

曾宪维（签字）：

谢拥葵（签字）：

周新平（签字）：

李显峰（签字）：

陈咏梅（签字）：

王林（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钟泉光（签字）：

朱彪（签字）：

张海花（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杨新球（签字）：

梁宝霞（签字）：

黎定辉（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月12日